

证券代码：002599

证券简称：盛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054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8 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5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股东会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栗延秋女士、副董事长贾子裕女士因公务未能主持会议，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经理贾春琳先生主持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6 人，代表股份 160,205,0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3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57,145,2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6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3 人，代表股份 3,059,8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6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3 人，代表股份 3,059,8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3 人，代表股份 3,059,8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60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现场和线上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。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：董事、总经理贾春琳，董事、财务总监许菊平，职工董事戎艳军，董事会秘书栗庆达，见证律师宋雯、杜建敏；线上出席本次会议的有：董事、副总经理唐正军，独立董事罗学科、蔡建军、刘婷，副总经理贾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59,155,411	99.3448%	954,883	0.5960%	94,800	0.0592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010,142	65.6947%	954,883	31.2071%	94,800	3.0982%	

提案 1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宋雯、杜建敏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30 日